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dsun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6)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及
按照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4月2日，其已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以(其中包括)表彰獲選參與者所作的貢獻，並吸引、激勵及挽留獲選參與者。

根據該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於2020年4月2日，董事會於同日決議按照該計劃向若干獲選參與者授出合共12,844,000股獎勵股份，其中包括董事、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旨在表彰獲選參與者的貢獻，並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

上述授出的獎勵股份中，其中共4,897,000股獎勵股份授予三名董事。

上市規則涵義

該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購股權計劃，而屬於本公司的一項酌情計劃。採納該計劃毋須股東批准。

上述本次向董事授出獎勵股份構成其與本集團所訂立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件(視情況而定)中薪酬待遇一部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6)及14A.95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4月2日，其已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以(其中包括)表彰獲選參與者所作的貢獻，並吸引、激勵及挽留獲選參與者。

該計劃的規則概要載列如下：

目的

該計劃的目的為(i)建立健全長效激勵機制；(ii)吸引和保留核心優秀人才，調動積極性和主動性；及(iii)強化以價值創造為導向的績效文化，推動本公司的可持續、高質量發展。

管理

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該計劃及信託契據之規定管理該計劃。

董事會有權(i)審批或修訂該計劃方案及相關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於獎勵時間、獲選參與者名單、獎勵股份數量、歸屬日期及歸屬條件；(ii)變更、中止和終止該計劃；及(iii)作出其認為適當或為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的其他決定。董事會對該計劃項下任何事宜(包括對任何條文的詮釋)所作決定將屬最終決定及對有關各方具有約束力。

獎勵股份的來源

獎勵股份將包括(i)本公司根據於其股東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尋求的一般性授權而向受託人(代表獲選參與者持有同一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或(ii)受託人按照董事會或委員會不時發出之書面指示從公開市場(場內或場外)購入的現有股份。

計劃上限

根據該計劃授予的獎勵股份總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完成時已發行股本總數的4.5%，即144,000,000股，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34%；該計劃授予獎勵股份的總數量及可能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可能獲行使之購股權發行的相關股份的數量之總和將不超過本公司首次公開上市完成時已發行股本的10%。

操作

根據該計劃，受託人應按照董事會或委員會不時發出之書面指示從公開市場(場內或場外)購入現有股份，有關成本將由本公司承擔。受託人不得從本公司關連人士購買股份。

董事會或委員會可在該計劃期限內的任何時間內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予獎勵股份。於決定是否授予及釐定將授予任何獲選參與者的任何獎勵及相關獎勵股份數目時，董事會或委員會須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i)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ii)相關獲選參與者的表現及貢獻；及(iii)任何其他董事會或委員會認為相關的事宜。獲選參與者無需就獎勵股份出資。

授予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任何獎勵須取得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本身為涉及之獎勵之獲選參與者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先批准，以及授予關連人士之所有獎勵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限制

董事會不可在下列情況下向任何獲選參與者作出獎勵，亦不得根據該計劃向受託人作出任何付款或發出購入任何股份的指示：

- (i) 倘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披露消息或倘本公司合理地認為存在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予以披露的內幕消息，直至該等內幕消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 (ii) 出現有關本公司證券的任何內幕消息或該等消息尚待被確定為內幕消息，直至該等內幕消息已予公佈；
- (iii) 在下列較早出現的日期前的60日(就年度業績而言)或30日(就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期間而言)內：(1)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的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2)本公司公佈其季度、中期或年度業績公告的截止限期及截至刊發該公告的日期；或
- (iv) 就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規例禁止獲選參與者(包括董事)進行買賣或尚未獲任何適用監管機構授予所需批文等其他任何情況。

投票權及其他權利

獲選參與者或受託人不得就以信託形式持有及尚未歸屬之任何獎勵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

於歸屬日期前，獎勵不得轉讓，且獲選參與者不得以任何形式對根據有關獎勵與其相對應的有關獎勵股份進行出售、轉讓、質押、抵押、施加產權負擔或增設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獲選參與者無權享有未歸屬獎勵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該等獎勵股份歸屬前的任何分紅權。

歸屬及失效

根據該計劃的規則，獎勵股份的歸屬條件為獲選參與者在歸屬日上一一年度的個人績效達到合格及以上，及在授出日期後以及歸屬日期當日持續乃合資格人士。

倘於歸屬日期前或當日發現獲選參與者為除外人士或不再屬合資格人士，則向有關獲選參與者授予的獎勵將即時自動失效，而相關獎勵股份亦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但已授予並已歸屬給相關獲選參與者的獎勵股份繼續有效。根據該計劃的規則，如獲選參與者因觸犯刑事罪行被或嚴重不當行為可被辭退而不再被視為合資格人士，本公司則可向其追回已歸屬的獎勵股份及相關收益。

變更

董事會或委員會可通過決議對該計劃的任何方面進行更改，該等任何更改須遵循章程、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規定。

期限及終止

該計劃由採納日期起生效並持續有效，除非直至於以下較早出現的日期當日而終止：(i) 該計劃採納日期的第十(10)週年；及(ii) 董事會決定的提早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會影響任何獲選參與者的任何存續的權利。

受託人於收到董事會或委員會有關該計劃終止的書面通知後，須根據該計劃規則將所有於該通知刊發日期尚未歸屬及先前尚未失效的獎勵股份歸屬，並將該等已歸屬獎勵股份轉讓予相關獲選參與者。

根據該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於2020年4月2日，董事會於同日決議按照該計劃向若干獲選參與者授出合共12,844,000股獎勵股份，其中包括董事、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旨在表彰獲選參與者的貢獻，並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

上述授出的獎勵股份中，其中共4,897,000股獎勵股份授予三名董事，其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職位	授出獎勵 股份數目
何捷先生	執行董事	1,125,000
蔣達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2,103,000
張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	1,669,000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述三名董事外，其餘獲選參與者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獎勵股份

上述授出的獎勵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0.39%。根據該計劃，獎勵股份將無償授予獲選參與者。上述授出的獎勵股份的總面值為128,440港元。

上述授予獲選參與者的獎勵股份將以受託人根據該計劃於公開市場購入現有股份之方式授出，有關成本將由本公司承擔。受託人將從公開市場上購買相關數目之獎勵股份，並以信託形式為相關獲選參與者持有獎勵股份，直至獎勵股份根據該計劃條款歸屬及交付予獲選參與者為止。

獎勵股份的歸屬須受該計劃所載的條件及董事會指定的有關條件達成所規限(如有)。

向上述董事授出獎勵股份已獲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上述相關董事已就有關向其批准授出獎勵股份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涵義

該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購股權計劃，而屬於本公司的一項酌情計劃。採納該計劃毋須股東批准。

上述本次向董事授出獎勵股份構成其與本集團所訂立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件(視情況而定)中薪酬待遇一部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6)及14A.95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實施該計劃而言，倘任何獎勵將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方式償付，則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新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倘任何獎勵建議授予屬關連人士的獲選參與者，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適用條文，包括任何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除外。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細則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該計劃規則向獲選參與者授出的相關數目獎勵股份的獎勵
「獎勵股份」	指	就獲選參與者而言，董事會根據獎勵釐定的相關股份數目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委員會」	指	就該計劃獲董事會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合資格人士」	指	董事會或其代表以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已或將為本集團及弘陽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董事及僱員(不包括任何除外人士)

「除外人士」	指 根據合資格人士居住地的法例及規例，禁止根據該計劃的規則授出獎勵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或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為遵守該地的適用法例規例而排除有關個人屬必須或合適的個人
「授出日期」	指 就任何獎勵股份而言，為授出、已授出或將授出獎勵股份的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弘陽集團」	指 弘陽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場外」	指 根據《上市規則》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就購入任何股份而言，透過一宗或多宗交易購入股份，惟透過場內交易除外
「場內」	指 根據《上市規則》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就購入任何股份而言，透過一宗或多宗交易經由聯交所設施購入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6月14日批准並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該計劃」	指 董事會於採納日期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獲選參與者」	指 董事會按照該計劃的條款甄選的任何合資格人士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的公司，不論是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而該等附屬公司應相應詮釋
「信託」	指 由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就委任受託人以管理該計劃而將予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增補及修訂)
「受託人」	指 本公司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而委任的受託人公司(乃獨立於本公司及與本公司概無關連)或任何新增或替代的受託人
「歸屬日期」	指 就獲選參與者而言，有關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根據按該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予的獎勵(或其有關部分)轉讓予及歸屬於該獲選參與者之日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曾煥沙
主席

香港，2020年4月2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曾煥沙先生、何捷先生及雷偉彬先生為執行董事；蔣達強先生及張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李國棟先生、梁又穩先生及歐陽寶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